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9,910,696.49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法”）（2019）辽01民初985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山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沈阳山和节能”）

被告：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红阳热电”，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）

2、原告诉讼事由

目前，原告、被告之间一共有三份正在履行的合同，第一份合同是2013年4月15日签订的《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脱硫增压风机、引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（EPC）节能服务合同（节能效益分享型）》；第二份合同是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《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脱硫增压风机、引风机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（EPC）节能服务合同（节能效益分享型）》；第三份合同是2018年5月28日签订的《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、

2 号机组一、二次风机及凝结水泵水冷型变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（EPC）节能服务合同（节能效益分享型）。第一份和第二份合同从 2016 年 1 月开始实际投产履行。第三份合同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履行。

被告未按照合同第 4.4 条的约定每月付款，一直存在拖欠节能服务费的情况。

3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节能服务费 32,573,791.67 元；

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7,336,904.82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）；

（以上两项合计 39,910,696.49 元。）

（3）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4、案件进展

原告沈阳山和节能起诉被告红阳热电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沈阳中法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立案，并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开庭。

原告沈阳山和节能向沈阳中法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告红阳热电的银行存款 40,157,049.00 元或查封等值财产，并向沈阳中法提供了担保。2019 年 9 月 24 日，沈阳中法下达（2019）辽 01 民初 985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红阳热电的银行存款 40,157,049.00 元或查封等值的财产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